

关于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 A、元盛 B

暂停办理系统内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2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公司及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元盛 A(代码:162109)和元盛 B(场内简称:元盛 B,代码:150132)将于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2015 年 5 月 4 日)暂停办理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并以此为基准计算元盛 A 和元盛 B 的转换比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元盛 A 和元盛 B 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e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6135-888。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